9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
錄取人員補訓／重新訓練申請書

受文者：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　旨：茲檢送 9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補訓／□重新訓練申請書暨足資證明之文件各 1 份，請　審查見復。

說　明：依據　貴會民國　　年　　月　　日公訓字第　　號函辦理。

姓　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通訊地址	電　話
錄取等級		類科		
核准事由及證明文件	□「進修碩士」事由，請檢附「學位證書、休學證明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 □「進修博士」事由，請檢附「學位證書、休學證明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 □「疾病」事由，請檢附「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證明」（正本） □「懷孕」事由，請檢附「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證明」（正本） □「生產」事由，請檢附「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證明」（正本） □「父母病危」事由，請檢附「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證明」（正本） □「其他不可歸責事由」（事由：　　），請依實際事由檢附原因消滅文件 （以上請勾選） ※檢附之證明文件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將一律抽存，如所繳之證件，經查明有偽造變造者，除不予保留受訓資格外，涉及刑法刑責部分，依法移送法辦。			
申請補訓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限於原因消滅後 3 個月內申請；其中服兵役以法定役期為準。進修碩、博士以畢業證書等載明之畢業日期或相關日期或本會核准保留受訓資格送達日期（即　　年　月　日）翌日起算，兩者以期限先屆至者為準）			

申請人：　　（簽章）　　年　　月　　日

※請以掛號郵寄至「11601 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3 號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收」。